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司調 006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法務部的「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」自 109 年 7 月起與法院系統介接，可查悉贓證物品之流轉過程，以確保證物同一性。 司法院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發函各級法院，要求在認定扣押原因是否消滅或有無留存必要時，應確實審酌案件情節、訴訟程度、扣押標的價值（是否減損）及對受處分人之影響，依比例原則妥適決定是否提前發還或變價。 行政院核定「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」，將管理模式從傳統人工轉型為數位科技化。全台地檢署完成建置，運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（RFID）、自動盤點設備及門禁管制，建置智慧型庫房。管理範圍從最初的毒品，擴充至槍彈、貴重物品及應永久保存之特殊物品。 規劃手機行動版 APP，讓司法警察在搜索扣押初期即可數位化記錄，並透過 API 介接檢警資訊，避免重複黏貼標籤，落實源頭管理。 法務部、司法院、高檢署、調查局及刑事局共同建置「司法聯盟鏈」，於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動。將扣案數位檔案的雜湊值（Hash）上鏈，確保證物從扣押到法庭提示的過程中未被竄改，有效解決數位證物監管鏈（Chain of Custody）的信任問題。 法務部於官網建置「檢察機關查扣變價專區」，提升資訊透明度；並擬訂「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」，借助行政執行署的專業進行拍賣，提升變價效能。 推廣臺南地檢署清理扣押酒類、製毒原料及化學液體的創新作法，並由高檢署統一督導毒品銷燬流程，依經費及區域資源因地制宜，兼顧環境保護。 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.12.10 第6屆第65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 司法院於109年3月13日修正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6點之2規定，促請法院審酌扣押物之變價與發還。</p> <p>2. 配合《刑事訴訟法》增訂第153條之10（特殊強制處分）等規定，明確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明證物保存、管理及銷燬之辦法。行政院持續召開會議研商《刑事訴訟法》第140條修正草案及「刑事案件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」草案，以建立共通性的證物處理規範。</p>	